



中生方政

NEEQ:837093

中生方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National Bio-Founder Biotech co.,Ltd.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或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张静
职务	董事会秘书兼财务部负责人
电话	0523-80766900
传真	0523-80766900-8513
电子邮箱	zhangj@nb-f. cn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 nb-f. cn/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泰州市扁鹊路1号（医药城），22530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241,152,670.89	225,457,927.88	6.9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97,493,660.95	152,619,246.26	29.40%
营业收入	43,475,648.53	27,587,202.32	57.5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18,746,340.03	-24,493,659.71	23.46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-21,866,056.20	-32,051,759.36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26,357,496.62	-24,633,134.71	-7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10.71%	-16.91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16	-0.24	34.91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	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52	1.39	9.29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90,487,500	82.26%	21,462,500	111,950,000	86.12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.00%	0	0	0.0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4,837,500	4.40%	1,162,500	6,000,000	4.62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9,512,500	17.74%	-1,462,500	18,050,000	13.88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.00%	0	0	0.0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9,512,500	17.74%	-1,462,500	18,050,000	13.88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总股本		110,000,000.00	-	20,000,000	130,000,000.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25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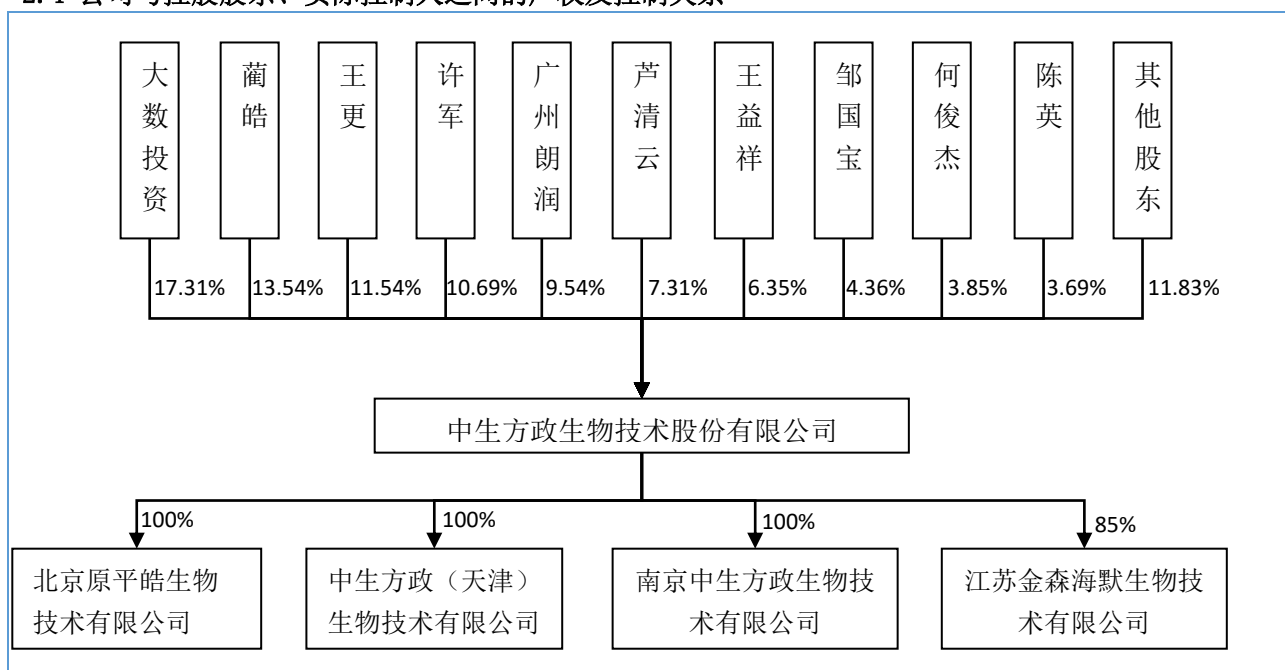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西藏大数投资有限公司	15,000,000	7,500,000	22,500,000	17.31%		22,500,000
2	蔺皓	17,000,000	600,000	17,600,000	13.54%	13,200,000	4,400,000
3	王更	15,000,000		15,000,000	11.54%		15,000,000
4	许军	7,400,000	6,500,000	13,900,000	10.69%		13,900,000
5	广州朗润坤合投资中心(有限公司)	12,400,000		12,400,000	9.54%		12,400,000
合计		66,800,000	14,600,000	81,400,000	62.62%	13,200,000	68,200,00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前五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1、重要会计政策变更

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新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此外，本财务报表还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(2017)30 号，以下简称“财会 30 号文件”)编制。

(1)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对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作出了具体规定，要求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，在附注中详细披露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、终止经营的信息。该准则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该项变更未对本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

(2) 政府补助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修订)之前，本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。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，计入当期损益；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。

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修订)后，本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在相关资产达

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预定用途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。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，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。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本集团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修订)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，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。

(3) 资产处置损益的列报

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前，本集团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(金融工具、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)或处置组(子公司和业务除外)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，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，在“营业外收入”或“营业外支出”项目列报。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后，上述资产处置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，在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列报。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，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，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内新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金森海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，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。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适用 不适用